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及主承销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证监许可〔2020〕2376 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安信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安信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参与规模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4 名，包括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4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	6 个月
2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5	6 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300	6 个月
4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3475	6 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9.130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对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规定。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0%）；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26.5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26.5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募集核准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6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备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书面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基金主代码	009683
发行规模（单位：人民币元）	21.41 亿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添富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汇添富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0%

3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6.50%
	合计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00%，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股 26.5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50%，汇添富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 号文批准、可依法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且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以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完成募集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基金备案，根据汇添富基金的《公司章程》、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发行人与汇添富基金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添富基金以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该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募集，其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汇添富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数字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数字人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旗下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违法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数字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字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数字人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311914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平安
注册资本	1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3 层 1 座 1608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刘平安（46%）；曾诚（20%）；游小梅（15%）；谢平（10%）；谭太权（5%）；黄廷（3%）；冯艳艳（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51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2）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H987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备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长川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金长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平安	46%
2	曾诚	20%
3	游小梅	15%
4	谢平	10%
5	谭太权	5%
6	黄廷	3%
7	冯艳艳	1%
合计		100%

刘平安持股 46%，曾诚持股 20%，游小梅持股 15%，谢平持股 10%，谭太权持股 5%，黄廷持股 3%，冯艳艳持股 1%，刘平安为金长川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金长川以其管理的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金长川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金长川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金长川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金长川以其管理的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长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金长川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数字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数字人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数字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字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七）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三）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六）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3,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信息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06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2）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CV309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实际控制人

根据丹桂顺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丹桂顺 100.00%的股权，为丹桂顺控股股东；王成林直接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5%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红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5%股权，同时王成林担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成林为丹桂顺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丹桂顺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丹桂顺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丹桂顺的《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发行人与丹桂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丹桂顺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丹桂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丹桂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数字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数字人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数字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字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七）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三）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六）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4、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5357097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洪波
注册资本	1155.6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6-102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乔洪波（35.23%）；张震霄（21.63%）；韩鹏（21.63%）；谭磊（16.66%）；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舟海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李璐瑶（1.17%）；张琛（0.68%）；安英颀（0.64%）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纳有容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海纳有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乔洪波	35.23%
2	张震霄	21.63%
3	韩鹏	21.63%
4	谭磊	16.66%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舟海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6	李璐瑶	1.17%
7	张琛	0.68%
8	安英颀	0.64%
合计		100%

乔洪波持股 35.23%，张震霄持股 21.63%，韩鹏持股 21.63%，谭磊持股 16.66%，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舟海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6%，李璐瑶持股 1.17%，张琛持股 0.68%，安英颀持股 0.64%，乔洪波为海纳有容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纳有容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海纳有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海纳有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海纳有容出具的《承诺函》，海纳有容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纳有容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海纳有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纳有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海纳有容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数字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数字人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数字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字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七）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数字人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

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三）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六）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战略配售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认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汇添富基金以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该基金是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

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该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金长川以其管理的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丹桂顺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数字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纳有容出具的承诺函，海纳有容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说明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